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该等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已于2013年2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2月22日下午14:00在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1日15:00至2013年2月22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计为5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6,777,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计为3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771,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006,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具体表决事项如下：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公告载明的1项表决事项进行了表决，该项表决事项的同意票为26,997,451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票为1,036,253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弃权票为7,900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本所律师、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与监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张永军_____

2013年2月22日

曲光杰_____